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例主旨 |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周○女士委託張○先生申請與王○○先生結婚及離婚登記案。  |
| 案例簡述 | 一、周○女士檢具大陸湖南省邵陽市北塔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及生 效證明書載明渠與王○○先生95年11月9日結婚，97年10月 12日離婚生效之文件，該文件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2月 17日裁定確定，惟無法提供結婚證明文件申請與王○○先生結婚  及離婚登記。二、因周○女士近期與另一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，向移民署 申請入境面談時，經告知其有前段婚姻記載，故須先辦理其與王 ○○先生在臺結婚及離婚登記，俟婚姻關係消滅後，再行申請後 續事宜。   |
| 法令依據 | 一、戶籍法第9條：「結婚，應為結婚登記。離婚，應為離婚登記。」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：「在大 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 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。」三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，證明文件及委託文件其在大 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 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 |
| 處理情形 | 一、有關周○女士委託申請與王○○先生結婚及離婚登記，依當事人 案附資料，大陸湖南省邵陽市北塔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及生效 證明書載明渠等95年11月9日結婚，97年10月12日離婚生 效，該文件復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，106年2月17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陸許字第○號裁定認可。二、周○女士雖無法提供與王○○先生結婚證明文件，惟依內政部 99年8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90176018號函釋規定，為協助民 眾解決問題，本所依職權核處後受理當事人結婚及離婚登記。 |